秦檜的史學

◎朱 正

不論怎樣簡略的中國歷史書,例 如中學課本,都不能不寫到秦檜這位 一代權相。然而,無論怎樣詳盡的中 國史學史,似乎都不見有提及秦檜 的,沒有人注意到他在史學方面的建 樹,沒有人承認他是一位史學家。其 實,秦檜對史學有甚深的理解,他在 史學方面的理論和實踐,一直影響到 後世。

把秦檜算作史家,他有沒有歷史著作可供談論呢?有。二十四史之中,像房玄齡署名於《晉書》,劉昫署名於《舊書》,劉昫署名於《舊書》,脱脱署名於《宋史》,都不過是以宰相的身分領衡監修罷了。秦檜也以尚書左僕射、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樞密使的身分,於紹興十一年(1141)上《徽宗實錄》①。此書計60卷,自元符三年至大觀四年(1100—1110)②。紹興二十年(1150),他又以太師尚書左僕射提舉編修玉牒的身分,上《中興聖統》③。這書的內容是「紀上(案:上指高宗)中興之迹」④,這些著作一完成,立刻被認為是秦檜的重大功績。《宋史》本傳

說:「《徽宗實錄》成,遷少保,加封 冀國公。」⑤《中興聖統》一書,甚至在 景靈宮天興殿之西舉行了隆重的奉安 典禮,禮畢,「秦檜率百官拜表稱 賀」⑥。這大約就相當於現代的新書 首發式罷。在當時,確實是熱鬧了一 陣子的。

秦檜生前,人們對這些書籍當然 不會有甚麼議論。他死後還不滿三 年,就有人來議論了。紹興二十八年 (1158)二月,「給事中兼實錄院修撰 賀允中等請重修徽宗大觀以前實錄, 以秦檜領史院所修疏略故也」⑦。半 年之後,「尚書右僕射提舉實錄湯思 退等上《徽宗實錄》一百五十卷」®。 以卷數計, 為秦檜所進的兩倍半。就 是這一個重修本也還是不行。據 《文獻通考》經籍考二十一:「乾道 五年秘書少監李燾言: 此書疏舛特 甚,請重修。」淳熙四年(1177)又完成 了一部新的二百卷的《徽宗實錄》⑨。 由此可以想見,秦檜所進的史書也就 頗不足道了。憑這樣的著作,是不可 能在史學史上爭得一席之地的。

秦檜在史學方面的建樹,並不在 於他的著書,而在於他的禁書。魯迅 説:有作文的文學家,也有禁作文的 文學家。仿此,有撰史的史學家,也 有禁人撰史的史學家。而秦檜, 就是 一位禁人撰史的史學大家。紹興十四 年(1144),「秦檜奏乞禁野史。上曰: 此尤為害事。如靖康以來, 私記極不 足信。上皇(案:指徽宗)有帝堯之 心,禪位淵聖(案:指欽宗),實出神 斷。而一時私傳,以為事由蔡攸、吳 敏。上皇曾論宰執,謂當時若非朕 意,誰敢建言,必有族滅之禍。...... 檜曰: 近時學者不知體, 人謂司馬遷 作謗書,然武紀⑩但盡記時事,豈敢 自立議論。①。

秦檜的這個提議得到了高宗的支持,看來是要當厲風行的貫徹執行了。在這種威懾之下,司馬光的曾孫司馬伋連忙聲明:《涑水記聞》不是司馬光的著作,請求查禁⑫:

右承務郎新添差浙東安撫司幹辦公事 司馬伋言:建安近刊行一書,曰《司 馬溫公記聞》,其間顧關前朝故事。 緣曾祖平日論著,即無上件文字。顯 是妄借名字,售其私說,伏望降旨禁 絕,庶幾不感群聽。

《涑水記閱》原是司馬光為擬寫的 《資治通鑒後記》而作的一部分資料準 備③,生前並未成書。是紹興六年 (1136)高宗命翰林侍讀學士范沖編輯 成書的④。這書保存下來了,現在人 們可以看到,這是北宋一朝頗有史料 價值的野史。《文獻通考》説:「陳氏 曰:此書行於世久矣,其間記呂文靖 數事,呂氏子孫頗以為諱,蓋嘗辨 之,以為非溫公全書。而公之曾孫侍 郎伋季思遂從而實之,上章乞毀板。 識者以為譏。」⑤對司馬伋頗有責難之意。而《建炎以來繫年要錄》論事要寬一點,說是因為「秦檜數請禁野史, 仮懼罪,遂諱其書」⑥。其實,脅於 當年秦太師的威風,誰不害怕死呢。 司馬伋懼罪,其情可憫,識者大可不 必以之為譏。

因為禁野史而感到害怕的, 還不 止司馬伋一人。紹興十七年(1147) 末,「言者論會稽士大夫家藏野史, 以謗時政。於是李光家藏書萬餘卷, 其家皆焚之, 切。秦檜視李光為政敵, 必欲置諸死地而後快。這時, 李光正 被流放到 瓊州。他自己在貶所, 倒是 「論文考史, 怡然自適」®, 可是住在 會稽的家屬害怕了,於是把萬卷圖書 付諸一炬。即使這樣,秦檜還是不放 過這戶人家,而且就是拿禁野史這個 題目作為把柄。據《建炎以來繫年要 錄》紹興二十年(1150)所說,李光「在 貶所,常出怨言,妄著私史,譏謗朝 廷,意在播揚,僥倖復用。他的仲 子「孟堅亦為人父兄被罪責降, 怨望 朝廷, 記念所撰小史, 對人揚說」9。 所謂「對人揚説」, 其實是對好友揚 説。卻沒有想到,這正送給好友一個 升遷的機會。《要錄》簡單記述了這事 的經過回:

右承務郎李孟堅省記父光所作小史, 語涉譏謗, 韶送大理寺。初,光在貶 所,常作私史,孟堅閒為所親左奉議 郎新諸王宫大小學教授陸升之言之, 升之計其事。

李光一家,為這事弄得很慘。「李光 之得罪也,其弟寬亦被羅織,除名勒 停。長子孟傳、中子孟醇皆侍行死貶 所:仲子孟堅以私史事對獄,掠治百 餘日,除名編管:孟津其季子也,至 是亦抵罪。田國居第,悉皆籍沒,一家殘破矣」②。「掠治百餘日」,是動了刑具了。拿起了武器的批判來對付批判的武器。由此也就可以知道禁私史、禁野史,是個怎樣的禁法了。

禁書,只是一種消極的舉措。積 極的措施是出書。秦檜在出書方面的 成績雖然並不理想,但是他在這方面 的一些做法還是能給天下後世很大啟 發的。首先,在史官的任用上,就大 有講究。紹興二十一年(1151)某天, 「上謂秦檜曰:趙鼎所引用,多非其 人。檜曰: 范沖中間修《哲宗皇帝實 錄》,委有妨嫌。上曰:祖宗時,不 委當時遷謫官修史,恐有謗言以欺後 世也」②。趙鼎是南渡初年的名相, 秦檜的政敵。高宗和秦檜這次談話的 時候,他在貶所不食而死也有好幾年 了,可是高宗還是忘不了派他的不 是。當年趙鼎以宰相的身分監修神 宗、哲宗兩朝的歷史,得到高宗很高 的評價,高宗還「親書「忠正德文」四 字賜鼎,, 在趙鼎的引薦下, 高宗決 定派范沖參與這一工作②。然而,在 趙鼎成為罪臣之後,這些都不算了, 連他引薦的人,秦檜都以為不宜參與 修史。那麼,誰才是最適當的史官 呢?對秦檜來說,最能放心任用的 人, 莫過於自己的兒子。紹興十三年 (1143),秦熺就「以秘書少監領國 史」20,做了史官。到了紹興二十四 年(1154), 孫子秦埙有十八歲了, 也 當上了史官: 左朝請郎兼質錄院 修撰公。祖孫父子三代人, 史學傳 家,司馬談司馬遷父子,班彪班固父 子,都要自歎不如了。

兒子當史官才好哩:「檜乞禁野 史。又命子熺以秘書少監領國史, 進建炎元年至紹興十二年《日曆》五百 九十卷。熺因太后北邊,自頌檜功 德凡二千餘言,使著作郎王揚英、周 執羔上之,皆遷秩。自檜再相,凡前 罷相以來詔書章疏稍及檜者,率更易 焚棄,日曆、時政亡失已多,是後記 錄皆熺筆,無復有公是非矣。②

這就不但是禁野史,不許私家撰 史,而且更要篡改和銷毀檔案了。以 下舉一件事為例。

紹興二年(1132)八月,「[呂]頤 浩與參知政事權邦彥留身上前,復言 檜之短。上乃召兵部侍郎兼直學士院 萘崇禮入對,出檜所獻二策,大略欲 以河北人還金,中原人還劉豫,如斯 而已。上謂崇禮曰: 檜言南人歸南, 北人歸北,朕北人,將安歸?又檜 言: 臣為相數月, 可使聳動天下, 今 無聞。崇禮請御筆付院,上即索紙書 付崇禮」②。綦崇禮即以高宗的御筆 為依據, 起草了秦檜罷相的韶書。這 是秦檜生平一大恨事。到了他再次為 相,大權在握,就要動手處理有關的 歷史檔案了。《建炎以來繫年要錄》的 作者李心傳説:「秦檜罷相事迹,史 極不詳。其罷相制(案: 指綦崇禮起 草的罷相的韶書), 今洪遵所編《中興 玉堂制草》亦無之。王明清以為皆檜 專政時焚滅,當有此理也。」⊗《宋史· 綦崇禮傳》載:「秦檜罷政,崇禮草詞 顯著其惡無所隱, 檜深憾之。及再 相, 矯詔下台州就崇禮家索其稿。」 ② 這裏《宋史》説的不很確切,秦檜要索 取的, 並不是綦崇禮的稿子, 而是高 宗的御筆。紹興二十三年(1153),他 專為此事上奏,奏摺中說◎:

是時颐浩乃與權邦彥同日留身,乘間 建言,以謂宰相之去,乃無一事。於 是旋易臺諫,擬請御筆。至崇禮草制 之日,請以為據。崇禮被逐,常以所 得御筆,公示廣眾,不知事君之體, 至於如此。士大夫雖每竊笑,然臣以 出處自有本末,後世當有公議,不必 與此輩較曲直,故不論。今崇禮已死 無子,獨有女謝克家之孫伋之子,若 不收拾所降御筆,復歸天府,則萬世 之後,忠逆不分;微臣得君立朝,無 所考信,實害國體,伏望特降睿旨, 令台州取索崇禮所受御筆繳進,仍以 臣今奏疏,送付史館,永以傳信,不 勝幸甚。

這道奏摺是被批准了的。《宋史》説他 「矯韶」, 也不確切。

秦檜這樣做,他說是為免萬世之 後忠逆不分。但顯然,他有更現實的 考慮。想想看,如果有人拿了於他不 利的御筆公示廣眾,以為笑樂,這豈 不是在製造一種威脅到他的統治地位 的與論嗎?所有這些禁野史、毀檔 案,與其説是為了萬世之後的是非, 還不如說是為了眼前的權位。

秦檜竭祖孫三代之力,致力於史學,成績並不如所期望的。失敗的證據,還不必去看夠不上稱為野史的《精忠岳傳》之類,只看正史《宋史》本傳就夠了。

註釋

- ① 《宋史》,卷29,第2冊(中華書局,1977),頁549。
- ② 《建炎以來繫年要錄》,卷141, 第3冊(中華書局,1988),頁2261。
- ③ 同註①,卷30,同冊,頁571。
- ④ ⑤ 同註②,卷161,第4冊,頁 2613。
- ⑤ 同註①,卷 473,第 39 冊,頁 13758。
- ⑦ 同註②,卷 179,第 4 册,頁 2958。

- ® 同註②,卷 180,第4冊,頁 2979。
- ⑨ 《文獻通考》,卷194(中華書局, 1986),頁1645。
- ① 武紀,指《史記·孝武本紀》。《漢書·司馬遷傳》云《史記》「十篇缺,有錄無書」。據三國時魏人張晏註,《武紀》即在十篇亡佚之中,現有者為褚少孫所補。張晏説它「言辭鄙陋,非遷本意也」。而秦檜以它為司馬遷的著作,作為不敢「自立議論」的範本。
- ① 同註②,卷 151,第3冊,頁 2433。
- ⑫⑮ 同註②,卷154,第3冊,頁 2477。
- (3) 同註(9), 卷197, 頁1657。
- 母 同註②,卷140,第3冊,頁1692。
- ⑮ 同註⑨,卷196,頁1655。
- ① 同註②,卷156,第3冊,頁2548。
- ⑤ 同註①,卷 363,第 32 冊, 頁11342。
- ⑤ ② 同註②,卷 161,第 4 冊,頁 2608;2604。
- ② 同註②,卷168,第4冊,頁2747。
- ② 同註②,卷162,第4冊,頁2629。
- ◎ 同註①,卷 360,第 32 冊, 頁11289-90。
- ②⑤ 同註①,卷473,第39冊,頁 13760。
- ◎ 同註②, 卷 166, 第 4 冊, 頁 2715。
- ②② 同註②,卷 57,第 2 冊,頁 999-1000。
- ◎ 同註①,卷 378,第 33 冊, 頁11683。
- ③ 同註②,卷165,第4冊,頁2692。

朱 正 1931年生於長沙,年輕時任 當地報紙編輯和記者。1957年以後脱 離正常社會生活二十餘年,後來繼續 從事出版工作。著有《魯迅傳略》、 《魯迅回憶錄正誤》、《人和書》等。